

证券代码：301421

证券简称：波长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2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波长光电”）全资子公司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波长”）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7,800.00万元人民币。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为江苏波长关于上述贷款清偿责任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并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需要，结合其2025年度实际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6,0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本金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江苏波长提供担保额度为10,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近日，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需要，江苏波长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拟向其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7,8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江苏波长关于上述贷款清偿责任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书》。

本次担保属于上述已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本次担保前后，公司对江苏波长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	已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波长光电	江苏波长	100.00%	102.62%	10,000.00	0.00	7,800.00	7,800.00	2,200.00	6.61%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玉堂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芜申路 168 号 D 幢 305 室（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

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学产品和光学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经查询江苏波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江苏波长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40.68	9,158.00
负债总额	10,303.65	9,070.1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303.65	9,070.17
净资产	-262.97	87.83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3.17	1,447.36
利润总额	-339.58	-631.11
净利润	-339.58	-600.44

四、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一) 相关主体：

保证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二) 签署日期：2025年5月29日

(三) 最高担保金额及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贷款、议付款本金人民币7,800.00万元及其利息、违约金、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四)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 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六) 担保书的生效：本担保书于本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本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根据主合同相关条款，债务人可按合同约定分期提款、提前还款，公司实际

担保余额以主合同项下存续的债务金额为准,但不会超过担保书约定的担保金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6,000.00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7,800.00 万元(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6.6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